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余宗秀

证件号码：51*****00

制表日期：2025年3月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2-07	2012-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642	642	12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1763	01,03	5	5	88	88	0	0	0	1056	1056	2112
2015-01	2015-12	2181	03	5	5	109	109	0	0	0	1308	1308	2616
2016-01	2016-12	2624	01,03	5	5	131	131	0	0	0	1572	1572	3144
2017-01	2017-12	3091	01,03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18-01	2018-12	4197	01,03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19-01	2019-09	2956	03	5	5	148	148	0	0	0	1332	1332	2664
总计											11574	11574	2314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